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來金融集團成員

- (1)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轉讓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予啟富
 - (2) 啟富認購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 (3)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4)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 (5) 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
 - (6) 寶來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對私營公司股份可能作出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 (7) 海通證券代表
- 啟富對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可能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9)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根據協議購買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作為賣方)、許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啟富(作為認購人及買方)及景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2.79%，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5.23%，並佔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26.05%。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域名(無任何繁重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實現更替，就此本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若干未清付款責任將轉讓予私營公司，引致付款責任由私營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待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後，董事將獲授權應用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項之金額(包括更替產生之金額將被用於實物分派)，以實施實物分派。

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該日乃於完成日期前，將予釐定以確認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其私營公司股份：

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營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不包括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現金0.45港元

* 將予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警告：由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作出，而完成則受下文概述之若干條件規限，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各自未必會進行，故僅屬可能。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須格外審慎。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決議案。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變動、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A.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
- (iii) 許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 (iv) 啟富(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啟富之唯一董事景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認購人及買方)；及
- (v) 景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

根據協議，

- (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95,487,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2.79%，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及
- (ii) 啟富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認購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5.23%，並佔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26.05%。

緊接訂立協議前，啟富及景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份轉讓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6,728,647.5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0.3925港元，乃由啟富與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經公平磋商並考慮餘下集團之潛力及啟富可根據股份轉讓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益後釐定，並已部分支付，而餘額須由啟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緊隨簽訂協議後支付現金8,000,000港元，該款項連同啟富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15,000,000港元的誠意金(兩筆款項合稱「按金」)須由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以按金方式持有，並用作支付相同金額之銷售股份代價；及
- (ii)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代價減上文(i)所述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收取款項。

倘完成未能作實，根據協議之條款，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按要求將按金不計息退還予啟富，除非因啟富違約而未能達致完成，則在此情況下，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有絕對權利沒收按金。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2,6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70,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5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啟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考慮實物分派後之每股估值，該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92.11%。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尋求股東之特定批准。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必要多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若有),以批准協議下擬進行之本公司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本公司向啟富發行認購股份;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應用;
- (c) 獲得台灣投審會有關(a)集團重組;及(b)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必要同意書;
- (d) 以協定之形式收到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包括本公司之適當成立及有效存續、本公司對協議或所受協議之效力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有效性;
- (e) 以協定之形式收到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意見,包括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適當成立及有效存續、協議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受之效力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之有效性;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g) 截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或全部或部分由於啟富違反其於協議或收購守則下之責任而造成之暫停買賣除外;及
- (h) 完成集團重組。

先決條件(a)至(c)、(f)及(h)不可豁免。啟富將有權豁免先決條件(d)、(e)及(g)。

完成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協議中協定，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轉讓銷售股份予啟富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啟富將同時完成。

協議之完成將於最後須予達成之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倘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協議自此將即時終止，不具進一步效力，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協議，向其他訂約方作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及退還按金之責任除外)。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協議完成之公告。

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構成達致完成建議之關鍵部份，且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建議其他部份(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以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載於本公告下文D節「實物分派」內。於完成協議及實物分派後，啟富將擁有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3%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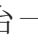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認購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毋須承擔利息成本，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37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協議，(其中包括)啟富及景先生須盡力促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等公司之企業、商業或貿易名稱(中文及/或英文)含有「Tai-I」或「台一」等字或「」，或提述其為「Tai-I」或「台一」集團(英文及/或中文)或「」之成員公司，或為台灣台一之聯屬公司)於完成後兩個月(或啟富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

- (a) 停止且隨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其任何文具、名片、銷售文件、商業及其他企業材料或標牌展示、使用(包括作為互聯網關鍵字)或提述「Tai-I」或「台一」或「」或任何可造成混淆之類似名稱或標記(包括商標及圖案)，且倘彼等保留該類文具、名片、銷售文件、商業及/或其他企業材料或標牌，則應銷毀，或從中刪除「Tai-I」或「台一」或「」及所有相關標識、標記(包括商標)及圖案；及
- (b) 將其企業、商業或貿易名稱更改為不包含或納入「Tai-I」或「台一」或任何可造成混淆之類似名稱之名稱，並促致新名稱及時於有關當局登記；及
- (c) 停止且隨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展示、使用(包括作為互聯網關鍵字)或提述域名。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將其於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透過該兩間公司持有其全部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權益)之全部股權及域名(無任何繁重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轉讓予私營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實現更替，就此本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若干未清付款責任將轉讓予私營公司，引致付款責任由私營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透過更替，集團內部公司間有關銅及電磁線業務之所有重大結餘將被轉移至私營公司，且該等更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損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更替所產生者)將被用於實物分派。

C.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待獲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後，董事將獲授權應用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項之金額(包括更替產生之金額將被用於實物分派)，以實施實物分派。

D. 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於記錄日期(該日乃於完成日期前，將予釐定以確認收取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其私營公司股份：

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營公司股份

實物分派將從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之儲備賬中作出分派，而將予分派之金額將相當於私營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確定之賬面值。

私營公司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私營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實物分派，私營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即本集團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事宜之業務。

實物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及實物分派構成建議之一部份。除非實物分派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誠如下文所載)已獲悉數達成，否則完成將不會發生，且待完成協議及完成實物分派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責任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根據建議之現有架構，實物分派與完成被視為「全有或全無」之狀況，就此兩件事件共同完成或共同不完成。有關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實物分派之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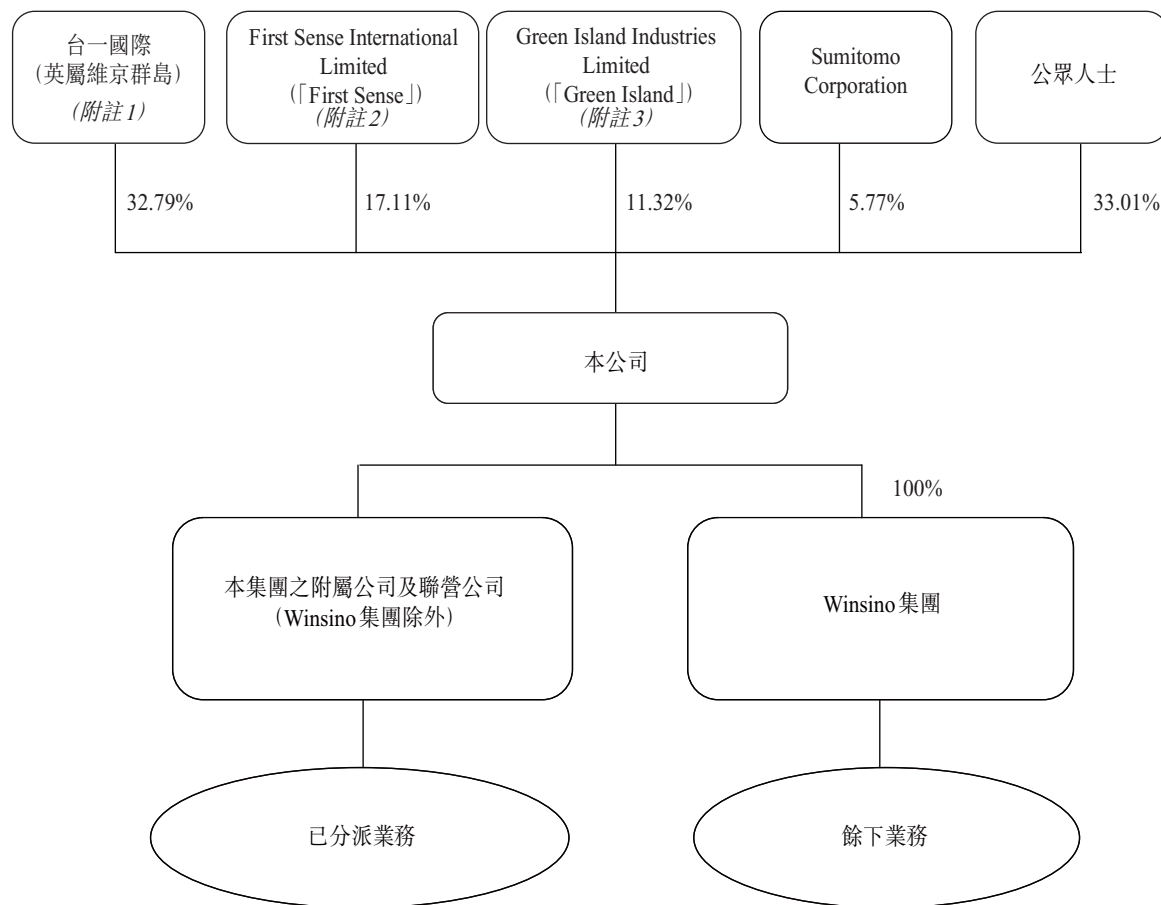
- (i) 完成成立私營公司及集團重組，以成立私營公司集團；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物分派；及
- (iv) 完成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

實物分派將作為建議之一部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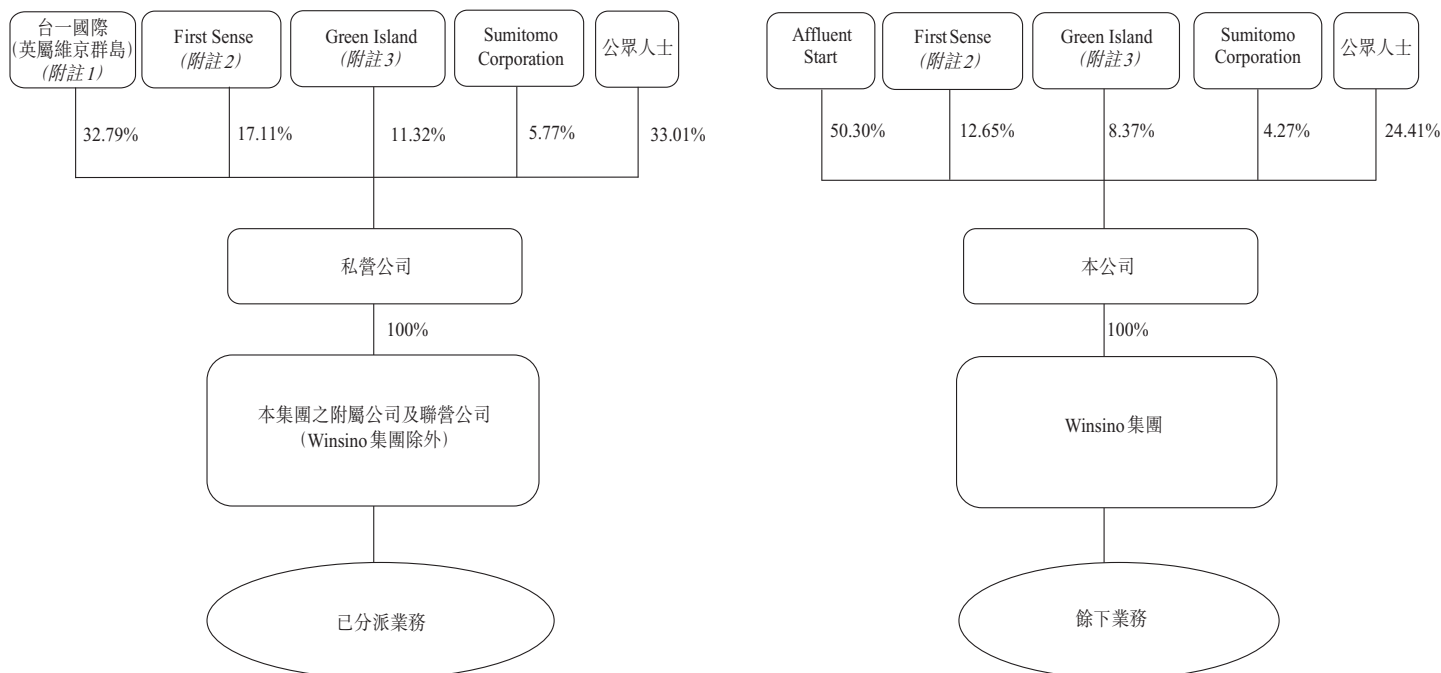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簡略集團架構：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但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於該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私營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簡略架構：



附註：

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

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理由及影響

於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過程中，啟富表示其無意於已分派業務。與向控股股東直接出售已分派業務相比，實物分派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以保留或透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處置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亦向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以便於完成時變現彼等於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而該等股權未上市且可能缺乏流動性。此外，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啟富將成為控股股東，並負責就所有股份（由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以每股股份0.3925港元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為達致實物分派之重要步驟，而實物分派將最終導致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重組私營集團旗下之銅線及電磁線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並使本公司擁有充足可供分配儲備以進行實物分派，除動用本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溢利外，董事會建議進行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生效。故此，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於完成後為任何有意變現彼於本公司及私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刊發首份公告前股份成交價溢價之現金退出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相關決議案作為建議之一部份，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之詳情載於下文E節「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背景及其有關私營公司之意向」一段。

除訂立協議及建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資產或業務、或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有關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已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

已分派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營銷裸銅線及電磁線，並提供加工服務及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將主要包括本公司於Winsino集團之100%權益，Winsino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事務。餘下業務包括為在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訂製化應用開發作為面向客戶的增值服務，並銷售本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業務於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經營分公司。

E. 私營公司股份之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於實物分派後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鑑於私營公司股份將不會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其於私營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認為，於此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有條件自願基準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為私營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其私營公司股份持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不包括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

所持每股私營公司股份* 現金 0.45 港元

* 將予發行之私營公司股份數目將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於適當時候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將僅於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方會作出，而這受限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因此此舉僅屬可能。倘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是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倘作出)僅須於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前或期間接獲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投票權涉及之接納將致使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營公司之投票權之50%以上，方可作實。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經考慮私營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後釐定。以預期集團重組完成時將已發行596,158,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為基準，並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268,300,000港元。假設協議及實物分派完成後，根據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實益擁有之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私營公司預期將已發行之股本約32.79%)為基準，400,671,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私營公司預期將已發行之股本約67.21%)將涉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該等私營公司股份之估值約為180,300,000港元。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財務顧問寶來信納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待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意運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及103條項下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尚未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之餘下私營公司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如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持有私營公司股份逾10%，有關之界線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所收到私營公司股東之接納佔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90%，接納亦須相當於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私營公司股東人數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如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持有所有已發行私營公司股份之95%，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可強制性收購餘下私營公司股東之私營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惟須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內合共有90%之無利害關係私營公司股份已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有關該強制性收購之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私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外，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私營公司之任何證券。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私營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涉及之私營公司股份將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連同收取一切私營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

- (i) 私營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私營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任何私營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及
- (iii)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概未租借私營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之附註4)。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確認，概無其他與私營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進一步確認，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鑒於私營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營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完成後保留其於已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並繼續持有私營公司股份。惟彼等務請注意，由於私營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營公司股份並無流動市場。此外，倘若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收購足夠私營公司股份，私營公司股份可能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可能之修訂)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所限。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背景及其有關私營公司之意向

台灣台一為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透過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台灣台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共195,487,000股股份之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台灣台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台灣台一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磁線、以及電線及電纜之產銷。台灣台一亦提供鋁線、銅線及其他產品。電磁線主要用於家用電器及電機產品，而電線及電纜用於電力輸送。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無意對私營集團之主要業務作出改變，亦不擬從事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除非取得私營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亦無意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讓私營集團持有與已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亦無意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私營公司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私營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與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訂明之規定相若之條款。私營公司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儘管私營集團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供股)，私營集團可能須於日後獲私營公司股東進一步注資以發展其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私營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除上述者外，私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告日期，私營公司之董事為黃正朗先生及林其達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私營公司之董事。於寄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後，私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或有所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F. 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完成後，啟富將持有405,4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30%。完成後，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為向股東收購所有股份(啟富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所持每股股份 現金 0.3925 港元

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僅屬可能，其未必會進行。

倘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則其將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啟富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股本 806,158,000 股股份計算，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 316,400,000 港元。假設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適用於 400,671,000 股股份（佔於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9.70%），而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估值將約為 157,300,000 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將由海通證券提供之貸款信貸 223,600,000 港元撥資。根據該等信貸安排（其中包括），啟富已同意將根據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如有）分別擬收購之所有股份及現金存款 123,600,000 港元抵押予海通證券作為抵押品。海通資本信納啟富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每 1,000 港元代價須繳納 1.00 港元，不足 1,000 港元之代價亦須繳納 1.00 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會由啟富在接納上市收購建議所應付予彼等之代價中扣除。啟富其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訂立協議外，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

啟富確認，概無其他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啟富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披露之股份轉讓及認購外，啟富概無訂立其他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止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附註1)	195,487,000	32.79%	–	0.00%
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405,487,000	50.30%
First Sense(附註2)	102,015,000	17.11%	102,015,000	12.65%
Green Island(附註3)	67,500,000	11.32%	67,500,000	8.37%
Sumitomo Corporation	34,418,000	5.77%	34,418,000	4.27%
公眾人士	196,738,000	33.01%	196,738,000	24.41%
合計	<u>596,158,000</u>	<u>100.00%</u>	<u>806,158,000</u>	<u>100.00%</u>

附註：

1. 台灣台一直接擁有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First Sen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 擁有。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 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3. Green Is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有關啟富之資料

啟富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及就協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交易獲得來自海通證券之信貸撥資外，啟富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啟富就餘下集團之意向

啟富擬繼續餘下集團之主營業務(即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於完成後，啟富將檢討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規劃策略。受檢討之結果所規限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可能會考慮多元化餘下集團之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確認該等投資或業務機遇，啟富亦未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儘管如上所述，除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啟富並未就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調配餘下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或磋商。

啟富擬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且其將出具不可撤銷承諾，其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啟富擬提名景先生及曾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委任將僅於不早於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生效。

景先生及曾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景先生，現年40歲，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之董事長，昂展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景先生目前擁有昂展投資90%之股權。景先生並無於中國管理電腦相關業務之直接經驗，但有於該等公司投資之經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昂展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6%之權益，福建實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福建實達之最新年報，其從事物業開發及電腦設備製造及營銷業務。

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協議其被視為透過啟富於股份之權益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曾濤先生，現年35歲，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及中國之認可律師。

曾先生目前為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HT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G. 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0.8425港元，較：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每股股份約1.23港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0.50%；
- 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及
- 截至並包括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642港元、0.633港元、0.648港元及0.650港元分別溢價約31.23%、33.10%、30.02%及29.62%；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溢價約10.86%；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溢價約10.27%、10.56%、10.42%及22.81%。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價格每股股份0.3925港元(僅供說明)，較：

- 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48.36%；
- 截至並包括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642港元、0.633港元、0.648港元及0.650港元分別折讓約38.86%、37.99%、39.43%及39.62%；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折讓約48.36%；及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0.764港元、0.762港元、0.763港元及0.686港元分別折讓約48.63%、48.49%、48.56%及42.78%。

H.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369.6	6,491.1	3,495.6	1,7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	(226.8)	48.0	(26.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3	(208.4)	47.5	(2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8,400,000元(相等於約798,50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之596,158,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15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33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及已分派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I. 一般事項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啟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如上文F節「就股份可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載，啟富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負責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符合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如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份比(即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及實物分派之決議案。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持有195,487,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32.79%。

除於股份轉讓中之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啟富、其聯繫人士及啟富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通函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詳情、本集團及私營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如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尤其是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倘其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之推薦建議將載入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由於私營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向私營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該情況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尤其是)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倘其已作出)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私營公司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內。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分別由啟富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或代表彼等刊發。然而，由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分別涉及如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等先決條件，因此，啟富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將申請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註釋 2 同意延長寄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限期至達成先決條件(即完成及實物分派生效)後七日內。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 596,158,000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買賣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私營公司、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啟富（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 5% 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有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由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方作出，而完成受多項條件規限，故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各自未必會進行，及其僅屬可能。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啟富」	指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協議」	指	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許先生、啟富及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同意書」	指	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註冊、通知、棄權、命令或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已分派業務」	指	本集團全部業務(私營集團營運之餘下業務除外)，包括裸銅線和電磁線的生產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和投資控股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以私營公司股份之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告D節「實物分派」闡述
「域名」	指	www.tai-i-int.com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建議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B節「集團重組」內
「海通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啟富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其成立旨在就建議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指	海通證券代表啟富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啟富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寄予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和接納及過戶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許先生」	指	許守信先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並為台灣台一之一名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與啟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制之可能變動、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更替」	指	經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同意以轉讓契據之方式以代價1.00港元將付款責任由本公司更替為私營公司，據此，本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付款責任將轉讓予私營公司，引致付款責任由私營公司結欠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寶來」	指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營公司」	指	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持有已分派業務，且於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私營集團」	指	私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指	寶來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作出收購全部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擁有之股份除外)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根據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寄予私營公司股東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綜合或獨立形式)和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營公司股份」	指	私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私營公司股東」	指	私營公司股份持有人
「建議」	指	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包括認購、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記錄日期」	指	將予確定以釐定有權參與實物分派之股東之日期(該日應為完成日期前的日子)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於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後經營之本集團於中國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 Winsino 集團，即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私營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協議日期持有之合共195,487,000股股份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及儲備應用」	指	應用計入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項之金額，以實施部份實物分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啟富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啟富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5.23%，將由啟富根據協議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台一」	指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指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台灣台一全資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sino集團」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亮暉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景百孚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啟富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許守信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和啟富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台一之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和啟富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董事。

景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0元兌1.16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